

本國及第一上市(櫃)公司(含98.10.30前TDR重訊)

本資料由 (上市公司) 微星科技 公司提供

序號	1	發言日期	93/07/15	發言時間	17:32:16
發言人	劉正意	發言人職稱	協理	發言人電話	(02)32345599
主旨	董事會決議事項				
符合條款	第 47 款	事實發生日	93/07/15		
說明	<p>1.事實發生日:93/07/15</p> <p>2.發生緣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九十二年度盈餘分派案重新訂定配股、配息率暨本公司海外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重新調整轉換價格</p> <p>3.因應措施:無</p> <p>4.其他應敘明事項:</p> <p>一、九十二年度盈餘分派案重新訂定配股、配息率</p> <p>(一)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九十三年六月九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未分配盈餘 670,395,624元分派現金股利,另自盈餘項下提撥860,395,630元(含股東紅利 670,395,630元、員工紅利190,000,00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按配股配息暨增資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為配發對象,股票股利每仟股無償配發100股、現金股利每股配發1元,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會於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債權人執行轉換權利,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配股、配息率發生變動時得調整之。</p> <p>(二)依本公司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辦法規定自九十三年七月十五日至九十三年八月九日為海外可轉債暫停受理轉換期間。</p> <p>(三)截至九十三年七月十四日止海外可轉債未有債權人執行轉換權利,至配股配息暨增資基準日止,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 670,395,627股,茲依九十三年六月九日股東會決議訂定九十二年度盈餘分派之配股、配息率如下: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按配股配息暨增資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為配發對象,股票股利每仟股無償配發100股、現金股利每股1元。</p> <p>二、本公司海外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重新調整轉換價格</p> <p>(一)本公司海外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海外可轉換公司債)美金壹億貳仟萬元整,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發行</p>				

並申請為盧森堡掛牌買賣。

(二)上述海外可轉換公司債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調整後每股轉換價格為新台幣54元，本次無償配股依本公司海外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需重新定訂轉換價格，茲依轉換辦法計算後調整為每股新台幣47.9元，並自九十三年八月九日起適用。

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資料如有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